

#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

西外发〔2020〕9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 (2020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已经2020年6月1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(全文公开)



#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

## (2020年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激励教职工从事学术研究，鼓励多出科研精品和原创性研究成果，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质量及整体科研实力，提升学校在国内国际学术地位及知名度，规范科研奖励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科研业绩奖励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类、成果类（论文、著作、咨询报告）、优秀成果获奖类等。科研项目、著作、论文和咨询报告的类别及级别认定以《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西外发〔2020〕84号）规定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科研业绩奖励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凡是我校在册、在岗教职工，全日制外聘教职工及离退休教职工均可申请科研业绩奖励；
2. 申请者必须为科研项目、成果及优秀成果获奖的第一完成人，且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；
3. 申请奖励的科研项目、成果及优秀成果获奖应与申请者本人的研究方向一致；
4. 在岗教师申请科研业绩奖励者必须年度考核合格；
5. 地厅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项目入选者、“西外学者”特聘岗位人员、学科带头人等须在完成相应合同（协议）规定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超额部分方可申请科研业绩奖励。

## 第二章 科研项目类奖励

**第四条** 以“西安外国语大学”为依托单位、我校教师为项目负责人的省部级以上（含副省级）纵向科研项目可享受科研项目奖励。

**第五条** 科研项目奖励标准如下：

**表 1 科研项目奖励标准（单位：元）**

序号	项目来源	类别	奖励金额
1	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	重大项目	160000
		重点项目	100000
		年度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类项目（后期资助项目、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）	80000
2	教育部社科项目	重大项目	100000
		重点项目	80000
		一般项目（规划基金、青年基金、西部和边疆项目）、后期资助项目	40000
		专项项目	10000
3	其他省部级项目	重大（招标）项目	20000
		重点项目	15000
		一般项目	10000
4	副省级项目	重大项目	10000
		重点项目	5000
		一般项目	2500

说明：对于以上各类自筹经费项目，按照相应类别奖励标准的 1/2 奖励。

### 第三章 科研成果类奖励

第六条 著作类成果奖励标准如下：

表 2 著作奖励标准（单位：元）

序号	类别	基本字数	基本奖励	超额奖励	备注
1	专著	15 万字	10000	500 元/2 万字	1. 著作类成果字数统计以版权页（电子版）字数为准； 2. 一级出版社奖励金额上浮 50%，出版社级别参照《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》。
2	译著	8 万字	5000	500 元/2 万字	
3	辞书	50 万字	10000	1000 元/10 万字	

第七条 论文类成果（含教研论文）奖励标准如下：

表 3 论文奖励标准（单位：元）

序号	论文级别（或影响）	奖励金额	备注
1	一类 A: 被 SSCI、SCIE 收录的一区、二区期刊论文，被 A&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，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《中国科学》和《科学通报》期刊论文	30000	1. “三报一刊”理论版文章字数不低于 2500 字； 2. 发表在二类 A 以上期刊的书评、译文等奖励金额减半，访谈、会议综述奖励金额为原奖励金额的 30%； 3. 本校主编的期刊各刊每年只奖励一篇；二类 B 中同一期刊（检索）每年度只奖励一篇； 4. 论文、研究成果被转载或采用的，享受重复奖励； 5. 如论文第一作者非我校教师，但通讯作者为我校教师且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可按第一作者奖励（通讯作者身份以正式发表论文署名处的标注为准）。
2	一类 B: 被 SSCI 收录的三区、四区期刊论文，被 SCIE 收录的三区期刊论文	20000	
3	二类 A: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，CSCD 核心库期刊论文，被 SCIE 收录的四区期刊论文，EI Compendex 收录论文（期刊）	10000	
4	二类 B: 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北大核心）期刊论文，CSSCI 来源集刊论文，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，CSCD 扩展库期刊论文，EI Compendex 收录论文（非期刊），CPCI-SSH、CPCI-S 收录论文，三报一刊（理论版）文章，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理论文章	5000	
5	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的论文	15000	
6	《新华文摘》部分转载的论文（不包含“论点摘编”栏）	10000	

7	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,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转载的论文(不包含“论点摘要”栏),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转载的论文(不包含“学术卡片”栏),《新华文摘》“论点摘编”栏转摘的论文	5000	
---	--	------	--

## 第八条 成果转化类奖励标准如下:

**表 4 咨询报告类奖励标准 (单位:元)**

序号	类 别	奖励金额
<b>一、决策咨询报告类 (批示、采用、刊登)</b>		
1	被中央政治局常委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	100000
2	被党和国家其他领导人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	50000
3	被省部级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	10000
4	被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单篇采用的决策咨询报告	30000
5	被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综合采用的决策咨询报告	20000
6	被省部级机构单篇采用的决策咨询报告	5000
7	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《成果要报》、教育部社科司《教育部简报(大学智库专刊)》上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	30000
8	在《新华社内参》《人民日报内参》《光明日报内参》及省委省政府或各部委内刊上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	5000
<b>二、专题报告类</b>		
9	为党和国家领导人作专题报告或集体学习中作主旨发言	30000
10	为中央各部委领导作专题报告或集体学习中作主旨发言、在省委省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学习研讨会上作专题报告	5000
<b>三、立法草案类</b>		

11	主持起草并被全国人大代表会及其常委会正式采用的立法草案（或核心条款、立法建议）	30000
12	主持起草并被省人大代表会及其常委会正式采用的立法草案（或核心条款、立法建议）	5000

## 第四章 优秀成果获奖类奖励

**第九条** 优秀科研成果奖主要为各级政府成果奖，奖励标准如下：

**表 5 优秀成果获奖奖励标准（单位：元）**

序号	科研成果奖类别	奖项级别	奖励金额
1	国家级政府科研奖	一等	80000
		二等	60000
		三等	50000
2	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（人文社会科学）	特等奖	60000
		一等	50000
		二等	30000
		三等	20000
3	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	一等	30000
		二等	20000
		三等	10000
4	西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	一等	20000
		二等	15000
		三等	10000
5	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	一等	15000
		二等	10000
		三等	5000

**第十条** 对于获得教育部有关部门认定的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，包含霍英东基金奖、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、孙冶方研究基金会、吴玉章研究基金会、陶行知研究基金会以及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，均予以 10000 元奖励。

## 第五章 审核与发放

**第十一条** 科研业绩奖励实行动态管理，按年度审核发放。

**第十二条**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分两次发放，立项时奖励 40%，结项时奖励 60%。经过一次延期仍未结项者，不享受结项奖励。

**第十三条** 享受学校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类成果不再享受科研业绩奖励；著作成果的修订版不再享受科研业绩奖励。

**第十四条**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者，享受重复奖励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我校不具有知识产权的成果，学校不予奖励。

**第十六条** 科研业绩奖励金额均为税前，所涉及的各种税费，由学校按国家相关法规代扣代缴。

**第十七条** 由多人合作完成，获科研业绩奖励的项目、成果及成果获奖，其第一完成人可按参与者实际贡献大小对所得奖励自行分配。

**第十八条** 申请科研业绩奖励的科研项目、成果及获奖等须登录科研管理系统，在线填报相关信息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凡有弄虚作假、抄袭、舞弊行为者取消或追回所发的业绩奖励，且视其情节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(2018年修订)》(西外大发〔2018〕129号)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档（1）。

---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·校长办公室

2020年7月7日印发

---